云南省人民政府公报

YUNNANSHENG RENMINZHENGFU GONGBAO

2025

第22期（总第886期）

云南省人民政府
公　报

（半月刊）
2025年　第22期
（总第886期）

编辑委员会

名誉主任　王予波

主　　任　姜　山
副 主 任　雷　洋

编　委
马红梅　黄小荣
张向明　陶　忠
施自应　毛海寿
赵　谨　冯　震
沈　琪　张　引
尹燕祥　杨雁云
王灿虎　卜一川

主　编　张　引
副主编　杨榆宏

传达政令　宣传政策
指导工作　服务社会

目　录

省委办公厅、省政府办公厅联发文件

中共云南省委办公厅　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表扬援助缅甸“3·28”地震抗震救灾工作表现突出个人的通报 …… （3）

省政府办公厅文件

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云南省促进残疾人就业三年行动实施方案（2025—2027年）》的通知 …… （5）

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云南省常态化严厉打击盗采矿产资源管理办法》的通知 …… （10）

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云南省金融支持民营企业专项行动方案》的通知 …… （14）

省直部门规范性文件

云南省科学技术厅　云南省财政厅关于印发《云南省激励企业加大研发经费投入补助办法》的通知 …… （19）

云南省人民政府公报

云南省科技厅关于印发《云南省新型研发机构管理办法》的通知 …… （24）

云南省财政厅　云南省教育厅关于印发《云南省逐步推行免费学前教育实施方案》的通知…… （28）

云南省财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云南省税务局　中国人民银行云南省分行关于印发《云南省政府非税收入收缴管理办法》的通知 …… （31）

关于印发《云南省品牌社会组织展示和社会组织领军人物评价办法》的通知 …… （37）

人事任免

云南省人民政府任免通知…… （47）

编辑出版：
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地址：
昆明市华山南路 78 号

电话、传真：
（0871）63621104

邮政编码：
650021

统一刊号：
CN53—1228/D
每月逢 16、30 日出版

印制：
云南出版印刷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云南省人民政府公报

中共云南省委办公厅　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表扬援助缅甸“3·28”地震抗震救灾工作表现突出个人的通报

2025年3月28日，缅甸发生7.9级地震，造成重大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习近平总书记就缅甸遭受地震灾害向缅甸领导人敏昂莱致慰问电。根据党中央统一部署，省委、省政府紧急组派救援医疗、红十字国际救援、地震灾害评估、卫生防疫等4支队伍驰援缅甸，是最早抵达缅甸的国际救援队伍。在缅期间，全体队员克服余震、高温等困难，圆满完成各项援助救援任务，展示了精湛的专业素养和扎实的工作作风，赢得缅甸各界和当地民众的高度赞誉，进一步厚植了中缅传统友谊和胞波情谊。省委、省政府决定，对援助缅甸抗震救灾工作表现突出的87名个人予以通报表扬。

希望受到表扬的同志珍惜荣誉、再接再厉，以更加强烈的使命担当、更加昂扬的奋进姿态、更加务实的工作作风，认真履职、再创佳绩。各地区各部门要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外交思想、习近平总书记考察云南重要讲话精神，向受到表扬的优秀个人学习，主动服务和融入国家发展战略，不断深化面向南亚东南亚辐射中心建设，为在中国式现代化进程中开创云南发展新局面作出新的更大贡献。

中共云南省委办公厅

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25年7月3日

援助缅甸“3·28”地震抗震救灾工作表现突出个人（87人）

冯泽立　省卫生健康委

杨春光　省疾控局

王楠鹤　省外办

金有保　省外办

廖　凯　省外办

王燕辉　省红十字会

云南省人民政府公报

杨　波　省红十字会
李　晔　省红十字会
张莹琳　云南日报报业集团
邵琳鉴　云南日报报业集团
王　浩　云南广电台
冯　泰　云南广电台
邹弘驹　省第一人民医院
贺　伟　省第一人民医院
袁　颖　省第一人民医院
咎永生　省第一人民医院
董凯旋　省第一人民医院
杨帅峰　省第一人民医院
王　含　省第一人民医院
赵健华　省第一人民医院
阿晓明　省第一人民医院
范晶华　昆明医科大学第一附属医院
张家强　昆明医科大学第一附属医院
季建华　云南大学附属医院
郜传朕　云南大学附属医院
赵世文　省疾控中心
何继波　省疾控中心
李建云　省疾控中心
汤卫华　省疾控中心
苏卫华　省疾控中心
王　珏　省疾控中心
任　翔　省疾控中心
杨祖顺　省疾控中心
韩　瑜　省疾控中心
邬志薇　省疾控中心
林　燕　省疾控中心
王晋昆　省疾控中心
习冬根　省疾控中心
赵晓南　省疾控中心
郑尔达　省疾控中心
郝林会　省疾控中心
周　延　省疾控中心
杨希良　省疾控中心
蔡永年　省疾控中心
贾森泉　省疾控中心
闭增辉　省疾控中心
张怡雯　省疾控中心
刘照生　省疾控中心
李则颖　省疾控中心
王紫鉴　省疾控中心
毕启超　省疾控中心
张贵国　省疾控中心
龚　超　省疾控中心
张波婷　省传染病医院
秦明芳　省地方病防治所
王跃兵　省地方病防治所
习严梅　省地方病防治所
于彬彬　省地方病防治所
许　翔　省寄生虫病防治所
林祖锐　省寄生虫病防治所
曾旭灿　省寄生虫病防治所
阿拉塔　省震灾风险防治中心
叶　阳　中国地震局昆明地震预报研究所
穆树元　国家隧道应急救援中铁二局昆明队
肖　敏　国家隧道应急救援中铁二局昆明队
何照勤　国家隧道应急救援中铁二局昆明队

云南省人民政府公报

王昌华　国家隧道应急救援中铁二局昆明队
龚太万　国家隧道应急救援中铁二局昆明队
熊　丹　国家隧道应急救援中铁二局昆明队
柴时龙　国家隧道应急救援中铁二局昆明队
肖成成　国家隧道应急救援中铁二局昆明队
裴贤猛　国家隧道应急救援中铁二局昆明队
武小强　国家隧道应急救援中铁二局昆明队
廖国明　国家隧道应急救援中铁二局昆明队
李加发　国家隧道应急救援中铁二局昆明队
李　卓　国家隧道应急救援中铁二局昆明队
谢显能　国家隧道应急救援中铁二局昆明队
李建伟　国家隧道应急救援中铁二局昆明队
邓宗银　国家隧道应急救援中铁二局昆明队
邓明波　国家隧道应急救援中铁二局昆明队
毛云波　国家隧道应急救援中铁二局昆明队
罗　彪　昆明市东川区红十字会
邓义敏　昆明清源自来水有限责任公司
常开兴　昭通市镇雄县红十字会
段继华　楚雄州红十字会
姚学志　丽江市山地救援中心
金志荣　临沧市临翔区商务局

（2025年7月4日，云南日报）

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云南省促进残疾人就业三年行动实施方案（2025—2027年）》的通知

云政办发〔2025〕51号

各州（市）人民政府，省直各委、办、厅、局：

《云南省促进残疾人就业三年行动实施方案（2025—2027年）》已经省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执行。

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25年10月31日

（此件公开发布）

云南省人民政府公报

云南省促进残疾人就业三年行动实施方案（2025—2027 年）

为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残疾人事业重要论述和考察云南重要讲话精神，认真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推动残疾人就业创业决策部署及省委、省政府工作要求，促进残疾人实现较为充分较高质量的就业，实现 2025—2027 年全省城乡新增残疾人就业 30000 人，结合我省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实施机关、事业单位带头安排残疾人就业行动。省级、州（市）级编制 50 人及以上的机关和编制 67 人及以上的事业单位（中小学、幼儿园除外）安排残疾人就业未达规定比例的，应制定工作计划，设置岗位面向残疾人招录（聘），确保 2027 年底前至少安排 1 名残疾人就业。各州（市）指导县、乡两级根据编制总数，每年安排一定比例岗位用于招录（聘）或定向招录（聘）残疾人。省级公务员主管部门、事业单位人事综合管理部门会同同级有关部门确定省级及以下机关、事业单位面向残疾人招录（聘）的岗位体检条件。机关、事业单位招录（聘）残疾人，在坚持具有正常履行职责身体条件的前提下，不得增加与岗位无关的身体条件要求。机关、事业单位安排残疾人就业低于本单位在职在编职工总数 1.5% 的，应及时足额缴纳残疾人就业保障金。〔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残联，各州（市）人民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以下均需各州（市）人民政府负责，不再列出〕

二、实施企业助力残疾人就业行动。各州（市）每年组织不少于 1 次残疾人就业专场招聘会，国资监管部门、工商联组织企业参加残疾人就业专场招聘活动。企业应开发适合残疾人的就业岗位，积极参加各级残联组织的雇主培训。企业助残就业、按比例安排残疾人就业情况纳入企业社会责任报告，并向社会发布。鼓励国有企业在组织公开招标采购时，同等条件下优先采购集中使用残疾人的用人单位、辅助性就业机构的产品或服务。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申请新办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在所在单元网格规划总数内，零售点间距可放宽至本单元网格间距标准的 70%—90%。铁路客运站商铺招商时，优先选择符合条件的残疾人或残疾人用工比例较高的用人单位为中标人，并为中标人提供针对铁路客运站商业特点的经营指导和安全管理培训。引导金融机构积极为安排残疾人就业的企业落实有关金融扶持政策。积极为吸纳残疾人就业的企业按规定落实有关税收优惠等政策。企业安排残疾人就业低于本单位在职职工总数 1.5% 的，应及时足额缴纳残疾人就业保障金（符合政策免征范围的除外）。残联组织对安排残疾人就业的用人单位给予扶持，三年不少于 30 家。（省国资委、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工商联、省残联、中国铁路昆明局集团、省税务局、省烟草专卖局、中国人民银行云南省分行、云南

金融监管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三、实施促进残疾人自主创业、灵活就业行动。鼓励各地依托现有各类创业园区、孵化基地为残疾人自主创业、灵活就业提供支持和便利。积极推进“互联网＋就业创业”，引导互联网平台企业对残疾人就业创业予以帮扶，进一步促进残疾人群体提升数字素养与技能，更好掌握和应用数字技术，开拓就业新渠道。政府兴办的贸易市场和夜市设立商铺、摊位，以及政府新设自动售卖机、早餐点等便民服务网点时，应预留一定比例安排残疾人就业，并适当减免摊位费、租赁费等。邮政管理部门引导、鼓励邮政快递企业吸纳残疾人就业，在培训合格后，优先安排就业。为残疾人从事福利彩票、体育彩票代销提供便利条件，落实减免押金等帮扶政策。扶持打造残疾妇女“美丽工坊”等残疾人就业品牌。支持残疾人及家属从事刺绣、家政服务等灵活就业。加强残疾人创业就业金融支持，落实创业担保贷款等普惠金融政策，研发专属金融产品，提升金融服务精准度和便利度。扶持残疾人就业创业三年不少于2000人次。（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网信办、省发展改革委、省民政厅、省体育局、省妇联、省残联、省通信管理局、省邮政管理局、中国人民银行云南省分行、云南金融监管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四、实施促进残疾人辅助性就业行动。各州（市）人民政府加大对残疾人辅助性就业工作的帮扶力度。打造具有地域特色的残疾人辅助性就业服务品牌，建立生产经营项目目录，每个州（市）至少设立1个残疾人辅助性就业机构。鼓励有关部门为残疾人辅助性就业机构无偿提供运营场所或给予场地租金补贴，在残疾人辅助性就业机构设置社会工作岗位，配备残疾人就业辅导员。依托各类辅助性就业机构依法依规帮助用人单位安排残疾人就业。将残疾人辅助性就业服务纳入政府购买服务范围，鼓励、引导和支持社会力量发展残疾人辅助性就业。各地依托大型公共活动、文化和旅游场所、电商平台等，通过线上线下相结合的方式，开展辅助性就业机构产品爱心助残义卖活动。为符合条件的精神障碍社区康复服务对象从事辅助性就业提供支持性服务，为孤独症等心智障碍群体开展就业服务。制定完善残疾人辅助性就业帮扶措施。（省残联、省民政厅、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文化和旅游厅按职责分工负责）

五、实施残疾人大学生就业帮扶行动。完善部门间残疾人毕业生信息共享机制，落实“一人一档”、“一人一策”，及时摸排残疾人大学生就业意愿，跟踪残疾人高校毕业生就业进展。落实残疾人应届高校毕业生求职补贴政策，三年扶持不少于3000人。将残疾人高校毕业生作为重点对象纳入机关、事业单位带头安排残疾人就业行动和企业助力残疾人就业行动，纳入各级各类线上线下招聘活动。举办省级残疾人高校毕业生专场招聘活动三年不少于3场。组织有就业意愿和培训需求的残疾人高校毕业生参加“宏志助航计划”。将残疾人高校毕业生职业技能培训纳入全省职业技能培训统一部署，有针对性地开展职业技能培训三年不少于6期。将残疾人高校毕业生就业纳入就业帮扶台账以及人力资源社会保障、教育等部门组织的就业困难帮扶专项行动。（省教育厅、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残联按职责分工负责）

六、实施农村残疾人就业帮扶行动。持续开

展结对关爱帮扶，建立定期走访探视制度，为农村困难残疾人家庭提供就业帮扶。组织实施农村劳动力转移就业“百日攻坚行动”，引导有就业意愿和有劳动能力的农村残疾人采取多种方式灵活就业。鼓励就业帮扶车间吸纳农村残疾人就地就近就业，动员引导农村残疾人到当地就业帮扶车间务工，实现“家门口”就业。因地制宜开发乡村公益性岗位，支持有劳动能力、有就业意愿的农村残疾人通过乡村公益性岗位就业。持续实施农村困难残疾人实用技术培训项目，探索开展农村电商、直播带货、乡村休闲旅游等新形态就业培训，培训残疾人三年不少于15000人次。鼓励寄递企业招收农村残疾人从事快递服务，支持残疾人自主创办经营快递驿站。对安排、带动农村残疾人就业增收的就业帮扶车间、就业帮扶机构等加大扶持力度。以“普惠e站”为依托，充分运用标准化线上或线下普惠法人贷款产品积极对安排、带动农村残疾人就业增收的小微企业提供金融信贷支持。引导重度残疾人家庭通过土地流转、产业托管、入股分红等方式参与生产经营项目获得收益。依托东西部协作、省内区域性结对帮扶项目，加强残疾人就业帮扶。（省农业农村厅、省财政厅、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残联、省邮政管理局、中国人民银行云南省分行、云南金融监管局、中国农业银行云南省分行按职责分工负责）

七、实施盲人就业帮扶行动。推动盲人按摩实训机构建设，持续开展盲人按摩及骨干师资培训三年不少于1500人次。支持在社区卫生服务中心、乡镇卫生院、专科医院、综合医院设立盲人医疗按摩岗位，聘用符合资质条件的盲人医疗按摩人员提供医疗按摩服务。扶持符合条件的盲人医疗按摩人员开办盲人医疗按摩所。组织好盲人医疗按摩人员考试。加强盲人医疗按摩管理，做好资格审核、证书年审、继续教育、职称评审等工作。支持鼓励符合条件的盲人参加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及盲人按摩行业组织的相关继续教育学习，参加学习的盲人医疗按摩人员三年不少于300人次。做好盲人医疗按摩后备人才培养及现有人员学历提升。持续打造“善境堂”等云南盲人按摩品牌。符合集中使用残疾人的用人单位条件的盲人按摩机构，同等享受辅助性就业机构相关扶持政策。积极探索盲人按摩与养老、健康管理、居家长期护理、电子商务等领域融合发展。对盲人学历提升及就业创业予以帮扶。持续扶持规范化盲人按摩机构不少于900家。（省残联、省发展改革委、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卫生健康委、省市场监管局、省医保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八、实施残疾人就业服务提升行动。将残疾人就业服务纳入政府购买服务范围，鼓励人力资源服务机构、社会服务机构开展职业指导、岗位开发、信息咨询等残疾人就业服务。加大按比例安排残疾人就业政策宣传力度，定期开展雇主培训，持续开展“残疾人就业宣传月”活动，开展“走访拓岗促就业”行动，走访企业三年不少于600家，开发岗位三年不少于6000个。促进残疾人就业人员在常住地平等享受公共就业服务。多渠道加强残疾人就业辅导员队伍建设。开展残疾人职业能力评估三年不少于3000人。充分发挥各级各类残疾人专门协会、助残社会组织作用，推广实施适合不同类别残疾人特点和需求的就业项目。鼓励省残疾人福利基金会、中国狮子联会云南代表处开展以帮扶残疾人就

业为主题的公益慈善项目和活动。（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残联按职责分工负责）

九、实施残疾人职业能力提升行动。支持普通中等职业学校和普通高中学校接收残疾学生随班就读，支持州（市）和有条件的县（市、区）特殊教育学校开办职业高中或增设职教部（班），鼓励普通中等职业学校增设特教部（班）。支持云南特殊教育职业学院面向残疾学生，开展初中起点五年制大专自主招生和春季高考自主招生。大力开展适合残疾人、适应市场需求的职业技能培训，将孤残儿童护理员、康复护理培训等相关工种纳入全省职业技能培训补贴范围。加强残疾人职业培训、岗位技能提升培训和创业培训，培训残疾人三年不少于6000人次。以用工需求为导向，鼓励用人单位参与残疾人职业培训工作，引导能够稳定安排残疾人就业的用人单位对残疾人开展师带徒和定岗培训。加大对非遗传承技能残疾人支持力度，加强残疾人高技能人才培养。依托全国残疾人职业培训管理服务系统，强化全省残疾人职业技能培训管理和服务。定期举办残疾人职业技能竞赛和职业技能展示交流活动。加强康复机器人、可穿戴健康监测设备等新技术、新产品的推广应用，帮助残疾人提升技能和就业竞争力。（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教育厅、省科技厅、省财政厅、省残联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实施残疾人劳动就业权益保障行动。各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加大劳动保障法律法规政策宣传和监管力度，指导企业依法依规用工，及时纠治侵害残疾人就业权益的行为。各地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审核用人单位安排残疾人就业人数，不得额外提出户籍等限制条件。开展人力资源服务机构诚信等级评价活动，对经营性人力资源服务机构的残疾人业务和就业服务情况进行量化评价，引导督促其规范服务行为、提升服务质量。持续畅通各类线上线下举报投诉渠道，落实劳动保障监察举报投诉联动处理机制，依法纠正和查处侵害残疾人就业权益等违反劳动保障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行为，维护残疾人合法劳动权益。对纳入最低生活保障范围的已就业残疾人，在核算其家庭收入时扣减必要的就业成本，并在其家庭成员人均收入超过当地低保标准后，给予半年至一年的渐退期，帮助实现平稳过渡。将符合条件的就业困难残疾人全部纳入就业援助范围，分类提供就业援助服务。（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民政厅、省残联按职责分工负责）

各级政府要切实履行职责，将促进残疾人就业纳入民生实事项目，因地制宜、创新思路，督促有关部门和单位多渠道多形式促进残疾人就业。加大对残疾人就业保障金的统筹力度，严格执行残疾人就业保障金管理有关制度和要求。按照尽力而为、量力而行的原则，做好残疾人就业经费保障，制定残疾人就业补贴奖励相关实施办法，落实各类就业扶持及补贴奖励政策。加强各类扶持资金使用管理，专款专用，严禁虚假冒领、挤占挪用和截留。各责任部门和单位要立足职能职责，细化工作措施，积极推动10大行动各项措施落地见效。2027年底，省政府残疾人工作委员会办公室将会同有关部门和单位，对本方案落实情况进行总结评估。

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云南省常态化严厉打击盗采矿产资源管理办法》的通知

云政办规〔2025〕7号

各州（市）、县（市、区）人民政府，省直各委、办、厅、局：

《云南省常态化严厉打击盗采矿产资源管理办法》已经省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25年10月24日

（此件公开发布）

云南省常态化严厉打击盗采矿产资源管理办法

第一条 为进一步加强和规范矿产资源管理，常态化严厉打击盗采矿产资源行为，有效防范遏制盗采矿产资源事件发生，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无证无照经营查处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结合我省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打击盗采矿产资源工作应当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坚持人民至上、生命至上，坚持“预防为主、打防结合”的方针，全面建立健全和有效落实动态巡查、快查快处、举报奖励、责任追究等制度体系，全面推进严厉打击盗采矿产资源工作常态化、制度化、规范化，维护长治久安。

第三条 矿产资源属于国家所有，严禁任何单位和个人以任何形式非法开采、盗采。凡未经批准擅自开采矿产资源的行为，以及明知是盗采的矿产资源而予以收购、运输、加工、销售的，均属于违法行为，应当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第四条 属地政府和有关部门应当加强矿产资源开发利用监管，建立健全“党委领导、政

云南省人民政府公报

府负责、部门协同、上下联动、社会参与”的工作机制，明确职责分工，持续强化“打非治违”工作责任落实，真正做到守土有责、守土负责、守土尽责。

州（市）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打击盗采矿产资源工作的领导，建立健全工作协调机制，定期组织开展打击盗采矿产资源专项行动；支持、督促有关部门常态化开展“打非治违”工作，并按规定提供必要保障；及时协调、解决工作中的突出问题。

县（市、区）人民政府应当严格履行打击行政区域内盗采矿产资源的属地责任，采取“定区域、定职责、定人员”的办法，建立健全基层监管网格制度、第一时间报告制度，织密织牢网格化管理体系，对行政区域内的各类盗采矿产资源行为实施有效的动态巡查和监管，做到早发现、早制止、早报告、早处置。

自然资源部门应当严格履行矿产资源管理主体责任，负责组织开展打击盗采矿产资源行为，负责组织排查行政区域内废弃矿井（硐）及历史盗采点（盗硐），严格落实持续封堵措施；依法严肃查处无证勘查、无证开采、越界开采、以采代探、私挖盗采和采矿许可证过期仍组织开采等违法违规行为，涉嫌犯罪的及时移送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对发现有非法收购、销售、加工矿产资源等行为的及时移交有关职能部门并向属地政府报告。

公安机关应当加强民用爆破物品流向管理，严防民用爆破物品流入“黑市”或用于盗采矿产资源，严查严处将民用爆破物品出售、出借、转让用于盗采矿产资源的单位或个人；对涉嫌犯罪的非法采矿、破坏性采矿等违法行为，按照行刑衔接有关规定，及时接收、依法侦办，依法追究相关责任人的刑事责任；依法严厉打击、严肃查处暴力抗法和妨碍执法人员执行公务等行为。

应急管理部门负责对持有合法有效采矿许可证的非煤矿山进行安全检查，检查过程中发现的盗采矿产资源、矿山企业越界开采等违法行为，及时移交同级自然资源部门依法处理；负责落实兑现盗采矿产资源举报奖励经费。

煤矿安全监管部门负责对持有合法有效采矿许可证的煤矿进行安全检查，检查过程中发现的盗采矿产资源、矿山企业超层越界开采等违法行为，及时移交同级自然资源部门依法处理。

市场监管部门负责对行政区域内矿产品经营主体进行摸底，依法严厉打击非法交易矿产品行为；配合有关部门依法查处矿山无证无照经营行为。

生态环境部门负责依法查处盗采矿产资源破坏生态环境或造成重大环境污染事故，以及其他违反环境保护法律法规的行为；负责监督管理生态环境修复工作。

交通运输部门负责依法查处在公路用地范围内采矿并损害公路及影响公路安全通行的行为；依法打击运输盗采矿产品行为，依法查处无证运输车辆、船舶等行为。

水务部门负责对河道管理范围内非法采砂、取土、淘金、钻探等盗采资源行为进行排查和查处，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

任；对发现的非法取用地热水、矿泉水等行为，及时移交同级自然资源部门依法查处。

林草部门负责对盗采矿产资源导致破坏林草资源的行为进行排查和查处，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电力部门严禁向各类非法采矿企业（点）及非法矿产品加工企业等供电；发现涉矿非法用电行为的，依法及时查处；对非法供电的单位或个人依法进行处置。

矿山安全监察部门对打击盗采矿产资源工作开展不力的当地政府及有关部门提出监察建议。

第五条 坚持“全覆盖、零容忍、严执法、重实效”，依法严厉打击下列盗采矿产资源行为及相关违法违规行为：

（一）无证开采、不按批准矿种开采、超出批准矿区范围开采、以采代探、以采代建等；

（二）擅自启封已关闭取缔矿井（硐）、废弃矿井（坑）和潜入已停工停产停建矿井（硐）盗采矿产资源；

（三）在偏远山区、偏僻林区、浅层矿露头区等特殊区域盗采矿产资源；

（四）利用合法经营企业厂房、村民住宅院落等场所作为掩护，以暗堡等形式秘密进行盗采矿产资源；

（五）以生态修复、地质灾害治理、边坡治理、重点工程和公益性项目建设等各种工程建设名义盗采矿产资源；

（六）在金沙江流域、赤水河流域、九大高原湖泊及各类保护区等生态环境敏感区域，油气输送管道、铁路、公路等交通要道沿线盗采矿产资源；

（七）非法收购、存放、运输、加工、销售盗采的矿产资源，以及非法为盗采矿产资源提供场所、电力、机械设备、运输工具、民用爆破物品、堆放地等条件；

（八）拒绝、阻碍、暴力抵抗查处盗采矿产资源；

（九）公职人员参与或保护非法开采、盗采矿产资源，充当“保护伞”或幕后指使人；

（十）其他非法开采、盗采矿产资源的行为。

第六条 严格落实企业主体责任。矿山企业是采矿权范围内日常管理和矿山生命周期内废弃矿井（硐）排查整治的责任主体，应当全面落实防控措施，防止矿区范围内发生盗采矿产资源行为。

生产、建设矿山企业应当组织专人对本矿区范围内历史遗留矿井（硐）进行全面排查，对矿区内已关闭取缔、废弃的井（硐）及时按标准实施永久性封堵，发现前期封堵不牢固的应当重新进行封实加固；对历史盗采点、矿区边界、封闭井（硐）等高风险区域实行常态化巡查检查；对因权属争议、矿区交界等易发盗采区域，应当与相邻企业签订联防协议，明确主体责任。

停产停建矿山企业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履行报告、落实管控措施等手续。地下矿山停产停建期间，在确保安全的前提下，可以封闭井口，但应当向矿山安全监管部门提交反映井下实际

情况的矿图，说明积水、有毒有害气体等对周边矿井的影响，并严格按照标准构筑设施，严防人员擅自进入；所有不封闭井口必须派专人值守或采取“电子封条”等方式管理。露天矿山停产停建期间，应当做好警戒区域划定、警示标志设置、切断工业场地电源、清除边坡危岩、完善矿区和排土场截排水设施等工作，并安排专人值守，防止无关人员进入。

第七条 确保被关闭矿山（点）关闭到位。各级有关部门对拟关闭取缔矿山，依法提请属地政府发布关闭矿山公告，有关部门应当依法吊销、注销有关证照，停止供电、供水、供民用爆破物品，拆除电源和地面设施，炸毁封闭井口，填平场地，恢复地貌，并加强日常巡查。

第八条 建立健全工作协作配合机制。自然资源和水务部门应当按照职责分工认真履行打击盗采矿产资源主管部门责任，加强与公安、市场监管、应急管理和交通运输等有关部门协作配合，形成打击合力；加强与司法机关沟通衔接，强化信息共享，依法移送线索，推动及时查处涉嫌犯罪案件。

第九条 建立健全定期巡查和整治制度。县级自然资源部门会同有关部门建立并严格执行定期巡查制度，对照本办法第五条所列的盗采矿产资源行为，组织巡查并依法制止和查处私挖盗采矿产资源行为，发现一起、报告一起、查处一起，确保动态清零，做到不留死角、不留盲区。鼓励有条件的地区，利用卫星遥感、无人机、视频监控等技术手段进行排查。

州（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应当组织有关部门对行政区域内废弃矿井（硐）及历史盗采点（盗硐）定期开展大排查大整治，对未封堵或已封堵又遭到破坏的废弃矿井（硐）和盗硐，按规定逐一登记造册并采取永久性炸封或砌封等措施，严防人员擅自进入。

第十条 建立健全快查快处机制。各地各有关部门对巡查排查发现的私挖盗采矿产资源行为，应当逐一建立台账，严格精准执法，逐项对账销号，坚决做到露头就打、发现就查，严肃追究有关责任人员责任。对非法盗采矿产资源的问题线索，迅速调查核实，依法从严从快查处，防止“小隐患”演变为“大问题”。发现非法采矿涉黑涉恶、涉嫌犯罪的，应当及时移送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不得以罚代刑。发现公职人员违规违纪违法的，依法依规移送纪检监察机关处理。

第十一条 建立健全矿产品溯源制度。各地各有关部门要严格矿产品收购、存放、运输、加工、销售等环节全链条管理，矿产品来源应有采矿（砂）许可证或有合法的购销手续，严禁无合法来源的矿产品进入市场流通。

第十二条 建立健全责任追究制度。对工作中失职失责、隐瞒不报、包庇纵容、弄虚作假的，依法依规移送纪检监察机关处理。政府职能部门管理、监督不力，在其职责范围内发生特别重大的盗采矿产资源案件的，或在较短时间内连续发生盗采矿产资源案件，造成重大损失或恶劣影响的，依法依规将有关线索移送纪检监察机关处理。

第十三条 建立健全宣传教育制度。自然

资源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应当加大宣传力度，通过广播、电视、微信公众号等媒体进行深入宣传报道，持续营造全社会严厉打击盗采矿产资源行为的浓厚氛围。加强“以案说法”，公开通报盗采矿产资源典型案例，发挥“查处一案、教育一片、警示一方”的震慑作用。

第十四条　建立健全举报奖励制度。鼓励广大公民、社会各界积极参与打击盗采矿产资源行为。各地应当畅通举报渠道，拓宽线索来源，及时受理群众举报，做到有报必查、查实必处，对核查属实的，应当及时按规定奖励举报人，充分发挥社会监督作用。

第十五条　本办法自2025年12月1日起施行。

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云南省金融支持民营企业专项行动方案》的通知

云政办函〔2025〕46号

各州（市）人民政府，省直各委、办、厅、局：

《云南省金融支持民营企业专项行动方案》已经省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25年10月18日

（此件公开发布）

云南省金融支持民营企业专项行动方案

为认真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在民营企业座谈会上的重要讲话精神，深化落实习近平总书记考察云南重要讲话精神，全面贯彻党中央、国务院关于依法鼓励、支持、引导民营经济发展的决策部署和省委、省政府工作要求，引导“股、贷、债、保、担”等金融要素为全省民营企业提供全生命周期、全链条金融服务，助力全省民营企业高质量发展，制定本方案。

云南省人民政府公报

一、持续加大民营企业融资支持力度

（一）推动金融服务增量扩面。各银行机构要按照市场化、可持续发展原则，拓展民营企业服务范围，加大民营企业服务力度，提高首贷户数量，扩大信用贷款规模，提高民营企业贷款可获得性。鼓励银行机构优化产业链、供应链金融服务，依法合规开展订单、存货、应收账款等抵质押融资业务，加强与核心企业、链主企业合作，加大对上下游企业的融资支持，不断拓展金融服务的宽度和广度。（中国人民银行云南省分行、云南金融监管局和各银行机构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持续增加高原特色农业及乡村振兴的信贷投放。各银行机构要加大全省涉农领域信贷投入，支持民营企业参与乡村振兴，加大对鲜花、咖啡、中药材、肉牛等高原特色农业产业的信贷支持力度，精准对接企业、农民合作社、家庭农场、种养殖大户、农户等有效需求。以普洱市思茅区为金融支持咖啡产业试点，以昭通市镇雄县为金融支持返乡农民工创业试点，形成经验后在全省推广。支持银行机构主动对接县域民营企业融资需求，用好有关金融产品，以农产品供应链链主企业为切入点加大信贷投入，以粮食油料、禽畜活体、农机具、大棚设施等涉农资产为抵押物发放贷款，推进金融助力乡村振兴。（省金融管理局、省农业农村厅、省林草局、中国人民银行云南省分行、云南金融监管局和各银行机构按职责分工负责）

（三）强化“旅居云南”金融服务。围绕“旅居云南”建设，支持文旅产业转型升级，开发推广“旅居贷”、“云驿贷”、“七彩民宿贷”等金融产品，加大对乡村旅居、非遗工坊、新型文化空间、文旅活动、体育赛事等文旅体育产业的金融支持和金融服务力度。面对消费者发行“旅居云南”专属银行卡，开展“旅游e贷”等金融服务，推动全省文旅产业高质量发展。（省金融管理局、省文化和旅游厅、省体育局、中国人民银行云南省分行、云南金融监管局和各银行机构按职责分工负责）

（四）加大对专精特新、科技型民营企业的支持力度。各银行机构要用好专精特新等企业名单，落实专岗负责融资需求对接、金融政策解读、服务方案制定等工作，提升对接精准度。将国家级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独角兽企业等民营企业列为重点服务支持对象，加大首贷、续贷、信用贷、中长期贷款支持力度。鼓励银行机构加大科技创新企业抵质押融资方式创新力度，优化与知识产权等第三方资产评估机构的合作，探索开展内部评估，积极开展知识产权质押融资。（省金融管理局、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科技厅、中国人民银行云南省分行、云南金融监管局和各银行机构按职责分工负责）

（五）做好民营企业对外贸易金融服务。引导银行机构深化国家外汇管理局跨境金融服务平台运用，结合我省边境贸易特色产业外贸融资需求，定制金融产品和服务，满足民营企业外贸有效融资需求。引导银行机构加强跨境人民币政策运用，探索与周边国家采用信用证、托收等方式开展结算的新途径，促进与周边国家的贸易结算。引导银行机构创新汇率避险产品，

优化业务办理流程，做好民营企业外贸汇率避险服务。（省金融管理局、省商务厅、中国人民银行云南省分行、云南金融监管局和各银行机构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优化民营企业信贷融资服务

（六）强化科技金融赋能和产品创新。引导银行机构充分运用大数据、云计算、人工智能、区块链等新兴信息技术，将数据要素融入产品和服务，优化信用评估和风险评估，提高对民营企业经营状况等有关信息收集识别能力，重视第一还款来源的分析，减少对抵押担保的依赖。针对全省产业发展情况、民营企业实际，开发适用性金融产品，不断增强金融供给与民营企业融资需求的适配性。（中国人民银行云南省分行、云南金融监管局和各银行机构按职责分工负责）

（七）实施差异化信贷政策。指导、推动银行机构优化内部资金转移定价、不良贷款容忍度、尽职免责、业绩考核等管理工作，单列民营企业信贷计划，提高对民营企业贷款的支持力度，优先配置信贷资源。加强定价管理，根据风险定价原则，合理确定贷款利率水平。加强服务价格披露，做好贷前充分告知，确保民营企业了解其实际承担的成本和费用。鼓励银行机构在风险可控的前提下，适当下放贷款审批权限。切实落实尽职免责制度，畅通申诉渠道，对依规履职尽责的人员免于问责。（中国人民银行云南省分行、云南金融监管局和各银行机构按职责分工负责）

（八）做好贷款接续服务。银行机构要对接好民营企业的合理融资需求，对符合条件的存量贷款“应续尽续”。推广随借随还的贷款模式，灵活便捷地满足民营企业的资金需求。对生产经营正常、暂时遇到困难，有发展前景、有市场竞争力的民营企业，要稳贷、续贷，不得无故停贷、压贷、抽贷、断贷。（中国人民银行云南省分行、云南金融监管局和各银行机构按职责分工负责）

三、增强民营企业融资可获得性

（九）发挥好货币政策工具引导作用。积极运用再贷款、再贴现等货币政策工具，为金融机构发放民营企业贷款提供优惠资金支持。用好科技创新和技术改造专项再贷款、碳减排支持工具、股票增持再贷款等结构性货币政策工具，支持符合条件的金融机构为民营企业提供优惠贷款服务。（中国人民银行云南省分行负责）

（十）发挥“融信服”平台融资促进作用。“融信服”平台要聚焦“数字信用、贷款撮合、政策直达、融资增信”发挥作用，各有关部门要围绕全省“一个平台一张网、供需两端全覆盖”，推动数据全归集、服务全覆盖、政策全上线。依法依规扩展云南省金融主题数据库信息归集范围，在确保信息安全的前提下，进一步整合注册登记、行政许可、行政处罚、司法裁判及执行等公共信用信息，加强纳税、社保、公积金、进出口、水电气、不动产、知识产权等有关数据的归集整合。按照“数据＋政策＋金融”服务模式，帮助金融机构对经营主体进行“精准画像”，促进民营企业融资便利化。（省金融管理局、省数据局、省融信服公司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一）发挥保险功能作用。针对涉农民营企业特点和需求，推动农业保险“扩面、增品、提标”，稳步拓宽大宗农产品保险等覆盖面，大力发展地方优势特色农产品保险和养殖业保险，提升农业保险承保理赔精准性。稳步扩大出口信用保险覆盖面，帮助民营企业降低出口风险，拓展国际市场。深化银保合作，为民营企业提供信用保险项下的贸易融资服务，发挥保单风险缓释作用，持续培育发展短期出口信用保险项下的保单融资业务。发展适合民营小微企业、个体工商户和新型农业经营主体从业人员的意外伤害保险、健康保险、养老保险和定期寿险等。（云南金融监管局，各保险机构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二）发挥政府性融资担保增信作用。推动全省政府性融资担保体系助力民营企业发展，政府性融资担保公司要加强与银行机构的合作，建立“高度互信、优势互补、资源共享、共谋发展”的合作关系，扩大融资担保的覆盖面，充分发挥服务民营企业的融资担保作用。（省金融管理局、省财政厅按职责分工负责）

四、发挥多层次资本市场作用

（十三）推动优质民营企业用好股权市场。建立省、州（市）、县（市、区）三级民营企业上市后备库，动态挖掘一批重点优质拟上市民营企业，依规协调解决民营企业上市过程中遇到的困难问题。强化民营企业上市培训、培育、辅导，支持符合条件的民营企业在境内外上市和新三板挂牌，支持民营上市公司利用资本市场高质量发展，支持符合条件的民营企业通过并购重组做大做强。〔省金融管理局、云南证监局、省发展改革委、省工商联，各州（市）人民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四）支持民营企业发行债券。鼓励符合条件的民营企业通过注册发行公司债券、债务融资工具、资产支持证券等进行融资，通过担保增信等方式推动全省民营企业债券扩容增量。引导驻滇银行、地方法人金融机构等机构投资者积极合理配置全省民营企业债券。（省金融管理局、云南证监局、中国人民银行云南省分行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五）支持区域性股权市场加大对民营企业的服务力度。云南省股权交易中心要不断发挥资本市场“塔基”和上市培育“苗圃”作用，依托沪深北证券交易所、全国股转系统云南服务基地，建立全省民营企业上市培育培训基地。省直有关部门要指导云南省股权交易中心与全国股转系统建立企业挂牌“绿色通道”，积极申报专精特新专板，推动更多符合条件的民营企业到北交所上市和新三板挂牌。（省金融管理局、云南证监局、省工业和信息化厅、云投集团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六）充分发挥各级政府产业投资基金的引导作用。建立各级政府投资基金与拟上市民营企业名单双向推送机制，支持各级政府投资基金通过市场化、法治化方式运作带动更多天使投资、风险投资、私募股权等社会资本，引导培育“耐心资本”投早、投小、投长期、投硬科技，投向全省重点产业、关键领域的优质民营企业。鼓励支持银行机构与各级政府投资基金

合作，积极开展“投贷联动”，加大对民营企业投资项目的支持力度，切实落实产业投资基金尽职免责机制。〔省金融管理局、省财政厅、云南证监局、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科技厅、省金控集团，各州（市）人民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五、做好风险防范和建立风险分担机制

（十七）加强风险防控。各银行机构要在服务民营企业中加强风险防控，健全风险管控机制，不断提升数据信息风险分析能力，强化贷前调查、贷款审查、贷后管理全流程风险管控，加强贷款用途审查，严格监控资金流向，防止贷款资金被截留、套取、挪用。（中国人民银行云南省分行、云南金融监管局和各银行机构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八）建立风险分担机制。健全省级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风险分担40%）、州（市）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风险分担40%）、银行业金融机构（风险分担20%）三方共担的“442”风险分担模式，引导和激励担保机构、银行机构为缺乏抵质押物的轻资产民营企业提供担保增信和融资支持，有效解决担保难、融资难问题。〔省金融管理局、省财政厅，各州（市）人民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六、强化组织实施保障

（十九）加大宣传引导和“面对面”服务力度。开展全省金融服务民营企业宣传工作，主动向民营企业宣传讲解金融政策、金融服务知识，帮助民营企业提高规范经营意识、诚信意识和风险防范意识。通过电视、广播、报纸、网络等媒体，金融机构网点、手机客户端（APP）以及线上线下融资服务平台，将金融政策、金融产品、金融服务进行广泛宣传并推送给民营企业。继续开展“学金融、懂金融、用金融”活动，开办云南“金融大讲堂”，扩大对民营企业宣讲培训覆盖面，提升民营企业对金融政策和金融产品的知晓度。继续实施好金融特派员工作，各金融机构金融特派员进园区、进民营企业、进农村开展专业化金融服务，推动金融服务普及和融资便利。（省金融管理局、中国人民银行云南省分行、云南金融监管局、云南证监局和各金融机构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十）加强组织领导，强化工作落实。省直有关部门要担当作为、各尽其职，强化政银企沟通协调，及时解决融资过程中的难点、堵点问题。各州（市）人民政府要加强金融服务民营企业工作的组织领导，统筹整合工作力量，加强对民营企业融资的督促指导和问题的协调处理。金融监管部门依规按职责对金融机构的工作进行指导监督，确保金融支持民营企业发展各项措施落实到位。

云南省人民政府公报

云南省科学技术厅　云南省财政厅关于印发《云南省激励企业加大研发经费投入补助办法》的通知

云科规〔2025〕2号

各州（市）科技局、财政局：

为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及省委、省政府工作要求，落实《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大全社会研发投入的通知》要求，完善激励机制，形成省、州（市）、县（市、区）共同抓研发工作的合力，引导企业加强创新，持续提升企业创新能力，省科技厅、省财政厅制定了《云南省激励企业加大研发经费投入补助办法》。现印发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云南省科学技术厅

云南省财政厅

2025年9月9日

（此件公开发布）

云南省激励企业加大研发经费投入补助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及省委、省政府工作要求，落实《云南省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纲要》《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大全社会研发投入的通知》工作要求，完善激励机制，形成省、州（市）、县（市、区）共同抓研发工作的合力，引导企业加强创新，持续提升企业创新能力，增强科技支撑引领云南现代化产业体系构建和高质量发展的能力，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企业研发指企业为增加知识存量以及设计已有知识的新应用而进行的创造性、系统性工作，包括基础研究、应用研究和试验发展三种类型。其中试验发展是指利用从科学研究、实际经验中获取的知识和研

云南省人民政府公报

究过程中产生的其他知识，开发新的产品、工艺或改进现有产品、工艺而进行的系统性研究。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激励企业加大研发经费投入补助资金（以下简称补助资金），是指省级财政通过预算安排，用于支持和引导各州（市）落实创新驱动发展战略，引导企业持续加大研发经费投入的财政资金。补助资金由省科技厅和省财政厅共同进行管理、实行总额控制，由省科技厅和省财政厅根据上年度全省企业研发经费投入、财政科学技术支出等情况，结合年度省级财力情况，科学确定补助资金总额。

第二章 职责分工

第四条 省科技厅负责牵头组织实施全省资金补助工作，根据补助年度各州（市）企业研发经费投入情况、州（市）财政科学技术支出情况，健全完善补助资金因素分配指标，提出资金分配建议，会同省财政厅编制补助资金年度计划，组织做好信息公开和实施全过程预算绩效管理等。

第五条 省财政厅负责根据预算管理有关规定，指导省科技厅编制预算，根据资金分配方案下达资金，指导实施全过程预算绩效管理等。

第六条 各州（市）科技局负责会同州（市）财政局共同制定本地区补助资金实施方案，提出资金分配方案建议，对补助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管理，做好补助资金预算绩效管理等工作。

第七条 各州（市）、县（市、区）财政部门配合科技管理部门及时拨付补助资金，根据预算管理有关规定，指导实施全过程预算绩效管理等。

第三章 省级资金分配与下达

第八条 省级补助资金分配坚持“统筹兼顾、突出重点，务求实效、促进发展”的原则，采用因素法对各州（市）给予补助，采取对下转移支付至各州（市）。

第九条 省级补助资金分配因素由投入因素、成效因素、政策任务因素构成，三个因素具体指标可随年度全省科技创新发展情况适时调整。

（一）投入因素。占比60%，主要考量补助年度州（市）企业研发经费投入总量，州（市）财政科学技术支出总量、增量与增速情况。

1.州（市）企业研发经费投入总量补助金额=补助年度该州（市）企业研发经费投入总量占全省企业研发经费投入总量的比重 × 年度补助资金总额的45%。

2.州（市）财政科学技术支出总量补助金额=补助年度该州（市）财政科学技术支出总量占所有州（市）财政科学技术支出总量之和的比重 × 年度补助资金总额的5%。

3.州（市）财政科学技术支出增量补助金额=补助年度该州（市）财政科学技术支出增量占所有正增长州（市）财政科学技术支出增量总和的比重 × 年度补助资金总额的5%。州（市）财政科学技术支出为负增长或零增长的州（市），不参与本项因素分配。

4.州（市）财政科学技术支出增速补助金额=补助年度该州（市）财政科学技术支出增

云南省人民政府公报

速测算分值占所有正增长州（市）财政科学技术支出测算分值总和的比重 × 年度补助资金总额的 5%。州（市）财政科学技术支出为负增长或零增长的州（市），不参与本项因素分配。州（市）财政科学技术支出增速测算分值测算方法如下：

（1）0 ＜州（市）财政科学技术支出增速≤ 5%，测算分值为 0.5。

（2）5% ＜州（市）财政科学技术支出增速≤ 10%，测算分值为 1。

（3）10% ＜州（市）财政科学技术支出增速≤ 20%，测算分值为 2。

（4）20% ＜州（市）财政科学技术支出增速≤ 30%，测算分值为 3。

（5）30% ＜州（市）财政科学技术支出增速，测算分值为 4。

（二）成效因素。占比 20%，主要考量补助年度州（市）企业研发经费投入增量、州（市）企业研发经费投入增速情况。州（市）企业研发经费投入为负增长或零增长的州（市），不参与本项因素分配。

1. 州（市）企业研发经费投入增量补助金额 = 补助年度该州（市）企业研发经费投入增量占所有正增长州（市）企业研发经费投入增量总和的比重 × 年度补助资金总额的 10%。

2. 州（市）企业研发经费投入增速补助金额 = 补助年度该州（市）企业研发经费投入增速测算分值占所有州（市）企业研发经费投入增速测算分值总和的比重 × 年度补助资金总额的 10%。州（市）企业研发经费投入增速分值测算方法如下：

（1）0 ＜州（市）企业研发经费投入增速≤ 5%，测算分值为 0.5 分。

（2）5% ＜州（市）企业研发经费投入增速≤ 10%，测算分值为 1。

（3）10% ＜州（市）企业研发经费投入增速≤ 20%，测算分值为 2。

（4）20% ＜州（市）企业研发经费投入增速≤ 30%，测算分值为 3。

（5）30% ＜州（市）企业研发经费投入增速，测算分值为 4。

（三）政策任务因素。占比 20%，主要体现奖惩，引导资金向执行政策成绩突出、资金管理绩效好的州（市）倾斜。原则上补助资金总额的 20% 作为政策任务因素补助资金。对执行政策不力、资金管理使用不当的州（市），按照负面清单扣减补助资金，其被扣减的资金由 16 个州（市）再次分配，用于鼓励政策执行工作效率较高、工作成效较好州（市）。扣减资金负面清单如下：

1. 未制定分配方案规范组织资金分配管理的或在资金分配中突破本管理办法资金分配上限或下限的，扣减 100 万元。

2. 政策执行工作效率低下、进度缓慢，补助年度上一年度补助资金兑现到企业不足总额 80% 的，扣减 50 万元。

3. 资金使用管理不善，存在截留、挪用、侵占补助资金的，扣减 50 万元。

4. 政策执行效果不佳，补助年度州（市）企业研发经费投入总量和增速均为全省最后一位，

云南省人民政府公报

或出现县（市、区）企业研发经费投入核算数据为“零”的，扣减50万元。

5.补助年度执行政策不当造成严重负面影响的，可扣除年度全部政策任务因素资金。

第十条 省科技厅按照资金分配原则，按年度预算补助资金总额，依据省科技统计公报、省统计部门提供数据计算出各州（市）补助金额，报经省科技厅厅务会、党组会审议后，提交省财政厅审核下达。

第四章 补助资金用途

第十一条 各州（市）自主使用补助资金，用于补助同时满足以下条件的企业。

（一）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建有健全的财务管理机构和财务管理制度，诚信经营、依法纳税的企业。

（二）企业已按要求依法如实填报国家统计局研发活动统计相关报表。

（三）企业无财政资金使用违法、违规以及其他诚信失信行为。

（四）未被列入科研及其他领域失信名单。

第十二条 补助资金重点用于以下方面，激励企业加大研发经费投入。

（一）研发投入补助。对补助年度研发经费投入达到一定额度的企业，根据企业研发经费投入数量按一定比例以后补助方式给予资金补助。

（二）研发增量补助。对补助年度研发经费投入达到一定额度，且较上一年度有一定增量的企业，根据企业研发经费投入增量按一定比例以后补助方式给予资金补助。

（三）企业入规补助。对补助年度首次入规的规模以上企业，且在补助年度研发经费投入达到一定数额的，根据企业研发经费投入额度或新增研发经费投入额度按比例以后补助方式给予一次性资金补助。

（四）研发项目补助。鼓励州（市）聚焦重点产业和经济社会发展需求，主动策划实施州（市）重点研发项目，建立研发项目储备库，对储备项目以前资助方式给予补助，引导企业规范研发活动和研发经费归集。年度用于研发项目补助的补助资金不得高于各州（市）补助资金总额的20%。

第十三条 各州（市）应结合实际情况，以问题为导向，按照本办法第十一条、第十二条的规定，及时制定资金分配方案，规范使用补助资金。资金补助要坚持普惠和集中补助相结合，同一企业可以同时叠加申报不同种类的补助，单户企业年度补助金额最高不得超过200万元、最低不得少于5万元。对建立研发准备金制度并有效运行的企业可适当提高补助比例。为落实省委、省政府工作安排，各州（市）对农业科技企业应给予适度倾斜，年度用于农业领域的补助资金不低于各州（市）补助资金总额的20%。

第十四条 企业申报后补助经费时应按科技管理部门要求提供能佐证企业年度研发投入的相关材料。其中规模以上工业企业、建筑业企业、服务业企业需提供补助年度研发统计相关报表。

云南省人民政府公报

第十五条 企业用于申请后补助的研发费用投入数据应为经过专业机构评审的数据或其他可佐证的企业研发投入数据等。

第十六条 补助到企业的后补助资金由企业统筹用于开展研发活动支出。以前资助方式支持的研发项目补助经费支出按照项目合同书和经费预算书约定执行。资金管理使用遵循《云南省科技厅科技计划项目管理办法》和《云南省科技计划项目资金管理办法》有关规定，应对研发支出进行财务独立核算，确保专款专用。

第五章 企业申报和审核工作流程

第十七条 发布申报通知。州（市）科技局根据州（市）制定的补助资金分配方案，联合州（市）财政局发布补助资金（项目）申报通知。

第十八条 企业申报。企业根据资金申报通知要求，按照属地原则和规定时间要求，自愿提交申报材料及相关佐证材料。企业未提交申报材料视同放弃补助。

第十九条 受理初审。县（市、区）科技主管部门受理所属行政区域内企业的补助资金（项目）申请，对申报材料进行初步审核，并将审核结果联合同级财政部门行文上报州（市）科技局。

第二十条 形成补助项目库。州（市）科技局汇总上报的材料数据，根据实际情况开展相关核查或项目评审，会同州（市）财政局提出拟补助企业（项目）名单，进入储备项目库管理。

第二十一条 公示及资金下达。州（市）科技局会同州（市）财政局根据年度所获补助资金额度，基于储备项目库提出拟补助的企业（项目）名单及金额，经州（市）人民政府审定后，向社会公示。公示期结束后，各州（市）、县（市、区）财政部门配合科技管理部门及时拨付补助资金。各地在收到补助资金后的30天内应完成资金分配下达，提高资金使用效益。

第二十二条 项目合同书签订及备案。州（市）科技局应与获补助的企业签订项目合同书，其中后补助项目合同书充分尊重企业意愿，由企业自主确定经费用途与绩效目标，内容履行完毕后不组织验收。前资助方式支持的研发项目实施完成后应组织验收。经州（市）人民政府审定的补助项目清单于审定后30日内报送省科技厅、省财政厅备案。

第六章 绩效管理与监督

第二十三条 各级科技、财政部门要按照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要求，建立健全全过程预算绩效管理机制，科学合理设定绩效目标，做好绩效运行监控、综合评价，强化补助资金投入产出效益，做好绩效信息公开。各州（市）科技局应加强资金监管，确保企业将补助资金用于开展研发活动支出，于每年11月30日前将经费管理、绩效管理情况报送省科技厅、省财政厅。

第二十四条 各级科技、财政部门应当落实资金支出、管理责任，不得挤占、挪用、截留和滞留补助资金，不得将资金用于平衡预算、偿还债务等与研发无关的事项。各州（市）、县

云南省人民政府公报

（市、区）科技管理部门应在完成各项审核公示工作后及时将补助资金兑现到企业。

第二十五条 省科技厅、省财政厅对获得补助的州（市）、企业开展不定期抽查，对以弄虚作假等手段套取骗取资金等违规行为的，依法追究有关人员责任，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处理并退回财政资金；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二十六条 各级科技、财政部门和获补助资金单位要主动接受人大监督，依法接受审计部门的审计监督。

第七章 附 则

第二十七条 本办法由省科技厅、省财政厅负责解释。

第二十八条 本办法自2025年10月10日起施行，有效期5年。政策到期拟申请延续实施，按照绩效管理相关规定开展绩效评估。

云南省科技厅关于印发《云南省新型研发机构管理办法》的通知

云科规〔2025〕3号

各有关单位：

现将《云南省新型研发机构管理办法》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云南省科学技术厅

2025年9月12日

（此件公开发布）

云南省新型研发机构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和加强云南省新型研发机构（以下简称新型研发机构）的培育与运行管理，提升全省创新体系整体效能，根据《科技部印发〈关于促进新型研发机构发展的指导意

云南省人民政府公报

见〉的通知》（国科发政〔2019〕313号）、《云南省促进新型研发机构发展实施方案》（云科联发〔2021〕7号）文件精神，以及云南省科技计划项目管理的有关规定，结合云南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新型研发机构是聚焦科技创新需求，主要从事科学研究、技术创新和研发服务，投资主体多元化、管理制度现代化、运行机制市场化、用人机制灵活的独立法人机构，可依法注册为科技类民办非企业单位、事业单位和企业。

第三条 围绕云南省重点产业科技创新的需求，通过发展新型研发机构，进一步优化科研力量布局，引进省外高端科技资源，强化产业技术供给，促进科技成果转移转化，推动科技创新和经济社会发展深度融合。

第二章 职 责

第四条 云南省科学技术厅（以下简称省科技厅）是新型研发机构的业务主管部门，主要职责是：

（一）制定新型研发机构培育和发展的总体规划、发展计划及相关政策。

（二）遴选新型研发机构培育对象（以下简称培育对象），批准培育期合同书重大事项变更。

（三）指导新型研发机构的运行、研发活动的规范性，组织评价、验收和评估。

（四）提醒督导新型研发机构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

第五条 推荐部门是新型研发机构的属地管理部门，主要职责是：

（一）负责培育对象的申报推荐。

（二）在基础条件建设、科研设备购置、人才住房配套服务以及运行经费等方面给予支持，推动新型研发机构的有序建设和运行。

（三）协助省科技厅开展新型研发机构的评价、验收和评估。

（四）提醒督导新型研发机构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

第六条 经批准登记注册的独立法人是新型研发机构运行的实体，其主要职责是：

（一）为新型研发机构的管理运行、研发创新提供保障，聚焦科学研究、技术创新和研发服务，避免功能定位及研究领域泛化。

（二）配合省科技厅和推荐部门做好新型研发机构的评价、验收和评估，对提交材料的真实性和准确性负责，组织开展新型研发机构运行期内的绩效自评。

（三）落实安全生产管理主体责任，健全管理规章制度并落实到位。

第三章 申报与遴选

第七条 申报培育对象应符合以下条件：

（一）具有独立法人资格，治理结构完善。

（二）主要开展基础研究、应用基础研究、产业共性关键技术研发、科技成果转移转化以及研发服务等。

（三）拥有开展研发、试验、服务等所必需的条件和设施。单位自有（含举办单位或共建

云南省人民政府公报

单位有明确协议提供使用）的科研用房500平方米以上、科研仪器设备原值在200万元以上。

（四）具有结构相对合理稳定、研发能力较强的科研团队。常驻研发人员（以全年实际工作时间超过6个月计）不少于15人且占员工总人数30%以上，博士学位或高级职称人员不低于研发人员（含外聘或兼职）总数的1/3。

（五）具有相对稳定的收入来源。

（六）近3年内没有违法违规行为或严重失信行为。

第八条 培育对象遴选工作程序：

（一）申报。省科技厅发布申报通知，申报单位登录云南省科技管理信息系统，按要求填报申请材料。

（二）推荐。推荐部门对申请材料的真实性、完整性与规范性进行审核并提出推荐意见。

（三）评审。省科技厅委托第三方机构组织评审。

（四）审议。根据专家评审意见，提出培育对象建议名单，提请省科技厅厅务会议审定。

（五）公示。培育对象名单在省科技厅门户网上进行公示。

（六）签订合同书。经公示无异议的，进入培育期。省科技厅与培育对象签订合同书。

第四章　运行与管理

第九条 入选的培育对象，培育期为3年，培育期内使用“云南省新型研发机构培育对象×××”名称。培育期满通过验收后进入运行期，正式认定为“云南省新型研发机构×××”。

第十条 培育期第一年、第二年，省科技厅每年组织1次运行绩效评价；培育期满，省科技厅组织验收。

绩效评价和验收内容包括：基础研究、应用基础研究和产业共性关键技术研发情况，科技成果转移转化，研发服务提供，科研人才培养与引进，科技企业孵化，科研基础设施提升，运行管理完善，研发投入等。

第十一条 培育期年度运行绩效评价结果分为“优”、“良”、“基本合格”、“不合格”4类。培育期内未经批准不参加运行绩效评价的，评价结果为“不合格”。

评价结果为“基本合格”和“不合格”的，培育对象应向省科技厅提交切实有效的整改方案。省科技厅跟踪了解整改情况，当年不安排财政经费。

第十二条 培育期满申请验收时须达到以下条件：

（一）企业性质的机构，上年度研发投入占主营业务收入总额的30%以上且不低于300万元。

（二）事业单位和科技类民办非企业性质的机构，研发投入占年收入总额的30%以上，且上年度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服务、技术咨询收入、政府购买服务收入以及承接科研项目获得经费总额不低于500万元。

（三）有实质性的省内外高端科技资源引入，实现高质量科技创新资源导入与合作。

第十三条 培育期满3个月内，培育对象向省科技厅提交验收申请。省科技厅组织专家

进行验收，验收结果分为“通过”和“不通过”，其中通过验收的分为“优”、“良”和“基本通过”3个等次。

培育期内年度运行绩效评价结果有1次为“不合格”的，验收等次不能为“优”或“良”。培育期满未经批准不参加验收的，验收结果为“不通过”。验收结果为“基本通过”和“不通过”的，不安排财政经费。

第十四条 运行期内，新型研发机构应每年开展年度运行绩效自评，自评结果报省科技厅备案，同时报送推荐部门。

省科技厅每3年组织一次新型研发机构运行情况评估，评估结果分为“优”、“良”、“基本合格”、“不合格”4类。评估结果为“基本合格”的，新型研发机构应提交切实有效的整改方案，省科技厅跟踪了解整改情况。未经批准不参加运行情况评估的，评估结果为“不合格”。

第十五条 支撑新型研发机构和培育对象评价、验收或评估的科研成果，均须标注机构名称。

第十六条 新型研发机构原则上应实行董事会（理事会）决策制和院长、所长、总经理（院所长）负责制，根据法律法规和出资方协议制定的章程管理运行。

第十七条 新型研发机构应全面加强党的建设。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规定，设立党的组织，充分发挥党组织在新型研发机构中的战斗堡垒作用，强化政治引领，切实保证党的领导贯彻落实到位。

第十八条 新型研发机构根据科学研究、技术创新和研发服务等实际需求，自主确定研发选题，动态设立调整研发单元，灵活配置科研人员、组织研发团队、调配科研设备，加强科研诚信和科研伦理建设。

第十九条 新型研发机构应采用市场化用人机制、薪酬制度，充分发挥市场机制在创新资源配置中的决定性作用，自主面向社会招聘人员，对标市场化薪酬合理确定职工工资水平，建立与创新能力和创新绩效相匹配的收入分配机制。以项目合作等方式在新型研发机构兼职开展技术研发和服务的高校、科研机构人员按照双方签订的合同进行管理。

第二十条 新型研发机构和培育对象若发生名称变更、股权结构变更、重大人员变动、重大安全生产责任事故等情况，应及时以书面形式报省科技厅；若涉及机构注销，应提前以书面形式报省科技厅。

第二十一条 有下列情况之一的，撤销培育对象或新型研发机构资格：

（一）培育期内2次年度运行绩效评价结果为“不合格”的；

（二）培育期满验收结果为“不通过”的；

（三）运行期内2次运行情况评估结果为“基本合格”的；

（四）运行期内运行情况评估结果为“不合格”的；

（五）发生严重安全生产责任事故或违法违规情况的；

（六）因其他严重失信行为被纳入社会信用“黑名单”的；

云南省人民政府公报

（七）提交虚假材料和数据经核实严重影响评价结果的；

（八）机构法人资格依法终止的。

第二十二条 被撤销培育对象或新型研发机构资格的，自撤销之日起，2年内不得再次申报新型研发机构。

第五章 支持措施

第二十三条 省科技厅通过后补助方式支持新型研发机构的运行发展。后补助经费可用于开展基础研究、应用基础研究，产业共性关键技术研发、科技成果转移转化，科研平台能力提升，科研人才培养引进和绩效支出等。后补助经费的管理、使用和核算应符合云南省科技计划项目资金管理的相关要求。

第二十四条 鼓励和支持新型研发机构申报和承担各类国家和省级科技计划项目。

第二十五条 鼓励和支持企业采用创新券方式，向新型研发机构购买研发创新服务。

第六章 附 则

第二十六条 按照《云南省新型研发机构培育办法（试行）》（云科规〔2022〕6号）批准为培育对象、还未登记注册为独立法人的，继续作为培育对象，并尽快依法办理法人登记取得法人资格，按照本办法进行培育和管理。

第二十七条 本办法由省科技厅负责解释。自2025年10月13日起施行。《云南省新型研发机构培育办法（试行）》（云科规〔2022〕6号）同时废止。

云南省财政厅 云南省教育厅关于印发《云南省逐步推行免费学前教育实施方案》的通知

云财规〔2025〕16号

各州（市）人民政府、省属幼儿园：

《云南省逐步推行免费学前教育实施方案》已经省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你们，请抓好贯彻落实。

云南省财政厅

云南省教育厅

2025年9月18日

（此件公开发布）

云南省人民政府公报

云南省逐步推行免费学前教育实施方案

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逐步推行免费学前教育的决策部署，促进云南省学前教育普及普惠安全优质发展，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逐步推行免费学前教育的意见》（国办发〔2025〕27号）精神，结合云南省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逐步免除学前教育保育教育费

（一）免保育教育费对象。从2025年秋季学期起，免除公办幼儿园学前一年在园儿童保育教育费。对教育部门批准设立的民办幼儿园就读的适龄儿童，参照当地同类型公办幼儿园免除水平，相应减免保育教育费。云南省免费学前教育政策，根据中央政策要求适时完善。按照国办发〔2025〕27号文件精神和我省有关政策规定，迪庆州、怒江州继续执行现行学前教育免费政策。

（二）免保育教育费标准。按照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及其教育、价格主管部门批准的公办幼儿园保育教育费收费标准（不含伙食费、住宿费、杂费等）执行。民办幼儿园保育教育费高出免除水平的部分，幼儿园可以按规定继续向在园儿童家庭收取。

（三）财政补助方式。对因免保育教育费导致幼儿园收入减少的部分，各级财政部门和教育部门综合考虑免保育教育费在园儿童人数、所在地保育教育费生均实际收费水平等情况补助幼儿园。各州（市）要密切关注本区域公办幼儿园办园成本、保育教育费实际收费等情况，科学统计公办幼儿园保育教育费生均实际收费水平。省财政厅、省教育厅根据中央对云南省免除保育教育费补助标准和补助金额，结合云南省公办幼儿园保育教育费生均实际收费水平，核定云南省免除保育教育费财政生均补助平均标准，分州（市）确定各地免保育教育费财政生均补助标准，并按照中央要求，定期对政策实施情况进行评估，根据评估结果调整生均财政补助标准。免学前教育财政补助资金，由各级财政纳入预算安排。

（四）财政补助资金分担方式。中央财政根据核定的云南省免保育教育费生均财政补助标准以及在园儿童人数，按照中央与云南省8:2的比例分担财政补助资金。其中，云南省所需承担资金部分，根据《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云南省教育领域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云政办发〔2020〕7号）要求，由省级财政与14个州（市）财政分三档按比例分担：第一档昆明市，省级分担20%；第二档曲靖、玉溪、楚雄、红河、大理5个州（市），省级分担70%；第三档昭通、保山、文山、普洱、西双版纳、德宏、丽江、临沧8个州（市）和镇雄、宣威、腾冲3个财政省直管县，省级分担85%。

省级核定的各州（市）保育教育费财政生均补助标准高出中央补助标准部分，所需资金由省级财政和各州（市）按上述比例分担。各级幼儿园保育教育费生均实际收费水平高出省级核定的生均财政补助标准的部分，所需资金按幼儿园预算隶属关系由同级财政综合考虑免保育教育费在园儿童人数、所在地保育教育费生均实际收费水平等情况补助幼儿园，举办单位可统筹自有资金对幼儿园予以补助。各州（市）免保育教育费政策范围超出本方案要求的，可继续执行，超出部分所需资金由各州（市）承担。

二、落实支持学前教育发展有关政策

（一）健全学前教育投入机制。各州（市）要进一步健全学前教育投入机制，按照《云南省财政厅　云南省教育厅关于建立完善公办幼儿园生均公用经费财政拨款制度的指导意见》（云财教〔2017〕514号）要求，落实好公办幼儿园生均公用经费财政拨款制度，所需资金按既定政策执行，并做好公办幼儿园生均公用经费拨款政策与推进学前教育免除保育教育费政策衔接工作。同时，将公办幼儿园教师工资纳入财政保障范围，确保及时足额发放。省级统筹资金支持各地建立普惠性民办幼儿园生均财政补助机制，落实普惠性民办幼儿园奖补政策。

（二）继续实施家庭经济困难儿童等群体资助政策。继续巩固落实云南省学前教育家庭经济困难儿童、孤儿和残疾儿童等群体资助政策，切实做好兜底保障，资助内容和资助标准按现行政策规定执行。根据中央学前教育家庭经济困难儿童等群体资助制度建立完善情况，由省财政厅、省教育厅结合我省实际适时调整学前教育资助政策。各州（市）要进一步落实完善鼓励捐资助学的优惠政策，积极引导和鼓励企业、社会团体及个人等社会力量捐资助学；鼓励幼儿园从事业收入中安排一定经费，帮助家庭经济困难儿童等群体接受学前教育。

三、工作要求

（一）强化组织领导。各州（市）要进一步完善工作机制，明确责任分工，结合实际分类细化公办幼儿园和民办幼儿园的州（市）域内免保育教育费生均财政补助标准等，及时评估、动态调整，与本地区已实施的学前教育资助政策做好衔接。各州（市）财政、教育部门要统筹中央、省级财政免保育教育费补助资金和地方相关资金，制定州（市）本级、各县（市、区）应承担的免保育教育费财政补助资金具体分担办法，落实幼儿园免保育教育费财政补助资金。

（二）加强资金管理。各州（市）财政、教育部门要依托预算管理一体化系统等信息化手段，加强日常监控，强化资金保障和使用管理，及时足额拨付资金，确保幼儿园正常运转，严禁拖欠教师工资。各州（市）要加强监督检查和信息公开，确保资金使用规范、安全、有效；对于虚报冒领、挤占挪用、滞拨缓拨补助资金等行为，依法依规追究相关单位和人员责任。省财政厅和省教育厅将根据各地大班在园儿童实际人数，对上年度免保育教育费中央和省级补

云南省人民政府公报

助资金进行清算。

（三）夯实工作基础。各级教育部门要进一步加强学前教育学籍管理，完善学前教育资助信息管理体系，认真审核在园儿童人数等基础数据，做好与相关部门数据对接、共享和稽核工作，确保真实准确、不重不漏；强化培训指导，提高幼儿园园长和资助工作人员业务能力，不断提升资助管理服务水平；严格落实监管责任，规范办园行为，切实守护好在园儿童身心健康。

（四）做好宣传解读。省财政厅、省教育厅和各州（市）要多渠道加强宣传引导和政策解读，讲清我省逐步推行免费学前教育政策执行范围、标准等重点内容，主动回应社会关切，为学前教育高质量发展营造良好的社会氛围。

本方案自印发之日起施行。

云南省财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云南省税务局　中国人民银行云南省分行关于印发《云南省政府非税收入收缴管理办法》的通知

云财规〔2025〕17号

省级各委、办、厅、局，各州（市）财政局，国家税务总局各州（市）、滇中新区税务局，中国人民银行各州（市）分行，镇雄县、宣威市、腾冲市财政局，各政策性银行、国有商业银行、股份制商业银行云南省分行（昆明分行），云南省农村信用社联合社，富滇银行、曲靖市商业银行、云南红塔银行，中国银联云南分公司：

为进一步完善政府非税收入收缴制度，规范全省政府非税收入收缴行为，云南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云南省税务局、中国人民银行云南省分行制定了《云南省政府非税收入收缴管理办法》，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云南省财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云南省税务局

中国人民银行云南省分行

2025年10月30日

（此件公开发布）

云南省政府非税收入收缴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云南省政府非税收入（以下简称非税收入）收缴管理，保护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金库条例》《云南省非税收入管理条例》和非税收入征收职责明确为税务部门的相关文件（以下简称税务征收文件）等有关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非税收入是指除税收以外，由各级国家机关、事业单位、代行政府职能的社会团体及其他组织依法行使国家权力，利用政府信誉、国有资源（资产）所有者权益或者提供特定公共服务等取得的各项收入。不包括社会保险费、住房公积金（指计入缴存人个人账户部分）。

第三条　非税收入收缴实行电子化管理，各级财政部门、人民银行、执收单位、经收金融机构应通过云南省非税收入管理平台（以下简称管理平台）办理非税收入收缴业务。管理平台是办理全省各级非税收入（除税务部门征收的非税收入）征收、开票、对账、入库、退库（付）等业务的信息化平台，由云南省财政厅统一建设，各州（市）财政部门负责统筹开展属地日常运行维护。税务部门征收的非税收入，通过税务部门核心征管系统和电子税务局进行收缴。海关征收的非税收入按照相关规定执行。

第四条　本办法所称财政专户特指非税收入财政专户。

第二章　部门职责

第五条　财政部门是非税收入的主管部门，依法履行非税收入收缴的管理职责。主要职责：

（一）负责组织制定非税收入收缴管理有关政策和规章制度；

（二）负责对执收单位非税收入收缴管理工作进行指导监督；

（三）负责对本级非税收入财政专户进行管理；

（四）负责非税收入票据的监（印）制、发放和监督、管理；

（五）按规定审批非税收入退库（付）；

（六）根据职能职责，向人民银行发起调库申请；

（七）会同人民银行对经收金融机构非税收入经收业务进行管理；

（八）协同各级人民银行开展对账，核对账目并于收到对账报文后3个工作日内向各级人民银行反馈对账结果；

（九）维护保障管理平台正常运转，负责做好与人民银行、执收单位、税务部门、经收金融机构业务系统的对接，确保数据传输安全、及

云南省人民政府公报

时、准确。

第六条 人民银行主要职责：

（一）负责办理缴入国家金库非税收入的收纳、划分、留解；

（二）负责对经收金融机构经收非税收入业务进行监督、管理、检查和指导；

（三）负责对非税收入财政专户的开立、变更和撤销等事宜进行审核和备案；

（四）按规定办理非税收入退库、更正、调库业务；

（五）负责开展国库集中收付代理银行资格认定；

（六）按规定及时向相关财政部门发起对账；

（七）维护保障人民银行相关业务系统正常运转，负责做好相关业务系统与管理平台的对接，确保数据传输安全、及时、准确；

（八）配合财政部门制定非税收入收缴管理制度。

第七条 执收单位是指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征收非税收入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代行政府职能的社会团体及其他组织。主要职责：

（一）公示非税收入征收依据和具体征收事项；

（二）建立健全内部控制制度，严格按照规定的非税收入项目、征收范围和征收标准进行征收，及时足额上缴非税收入，并对欠缴、少缴非税收入实施催缴；

（三）负责审核申请人提交的非税收入退库（付）申请材料，向财政部门申请办理退库（付）；

（四）维护保障本单位业务系统正常运转，负责做好本单位业务系统与管理平台对接，确保数据传输安全、及时、准确；

（五）有汇缴项目的执收单位，根据需求自行拓展征收渠道；

（六）负责记录、汇总、核对并向同级财政部门报送非税收入征缴情况；

（七）按照规定编制、报送非税收入年度预算。

划转税务部门征收的非税收入项目，其征收范围、对象、标准、分成、减免、管理等按现行政策执行，有关业务部门要按照职能职责做好相应工作，对少缴、欠缴非税收入的情况进行后续处理。

第八条 税务部门主要职责：

（一）按规定的非税收入项目、征收范围、标准或业务部门确定、传递的费源信息征收非税收入；

（二）按税务征收文件规定办理非税收入退库；

（三）对涉及合同、协议、批复及相关费源信息中缴款人、应缴金额、缴款期限等异常的，及时以书面形式反馈有关业务部门，业务部门应当及时予以答复；

（四）负责对少缴、欠缴非税收入的缴款人，实施催报催缴、督促提醒，经催报催缴、督促提醒仍不缴纳的，将有关情况及时反馈有关业务部门，并按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五）按照财税部门系统互联互通和信息共

云南省人民政府公报

享有关要求，开展非税收入收缴数据共享工作，做好税务征收系统与管理平台对接，确保数据传输安全、及时、准确。

第九条 经收金融机构是指接入管理平台经收非税收入的政策性银行、国有商业银行、股份制商业银行、农村信用社、地方性商业银行等银行业金融机构和参与提供非税收入经收支付服务的非银行支付机构、具备合法清算业务资质的清算机构。主要职责：

（一）按照财政部门、人民银行相关规定，具体办理非税收入经收和资金汇划等业务；

（二）按照规定向财政部门、人民银行提供非税收入经收信息；

（三）维护保障本单位相关业务系统正常运转，做好相关业务系统与管理平台对接，确保数据传输安全、及时、准确；

（四）指导辖区内各分支机构办理非税收入收缴业务。

第十条 财政专户开户银行主要职责：

（一）按照财政部门、人民银行相关规定，负责财政专户非税收入资金的归集、清算、缴库、退付和信息不完整款项退回等业务；

（二）按照规定向财政部门反馈资金到账和信息不完整款项信息；

（三）办理非税收入财政专户的开立、变更和撤销等事宜时，应在收到相关材料3个工作日内报当地人民银行国库部门备案。

第三章 收缴管理

第十一条 非税收入收缴币种为人民币。以金银、外币等缴款，应当兑换为人民币后缴纳。

第十二条 执收单位收缴非税收入应严格按照财政票据管理规定规范使用非税收入类票据。税务部门征收非税收入使用票据按税务征收文件规定执行。

第十三条 非税收入应当依照法律、法规及有关政策文件规定的收入归属和缴库要求，足额缴入相应级次国家金库或财政专户，任何部门、单位和个人不得截留、占用、挪用、坐支或拖欠。

第十四条 非税收入收缴方式分为直缴、汇缴。财政部门根据政策文件规定，结合实际情况，按照方便缴款、运行高效、监督有力的原则分项目确定收缴方式。

直缴是指执收单位征收非税收入时，通过管理平台向缴款人开具电子非税收入一般缴款书（以下简称电子缴款书，此时仅有缴款通知功能，初始默认有效期15日），缴款人凭电子缴款书上记载的缴款码、二维码或执收单位业务系统缴费界面自行选择财政部门提供的缴款渠道将资金直接缴入国家金库或财政专户。完成缴款后，管理平台验证电子票号唯一性、执收单位签名有效性，追加财政监制电子签名生成完整的电子缴款书。

汇缴是指执收单位向缴款人征收非税收入并通过管理平台向缴款人开具电子非税收入统一票据。执收单位定期汇总开具电子缴款书将征收的资金上缴国家金库或财政专户。除有政策文件规定外，执收单位应对征收的非税收入

云南省人民政府公报

及时进行核实、清算后5个工作日内汇总上缴。

第十五条 各非税收入项目收缴方式实行清单化动态管理，由云南省财政厅依照规定，结合实际情况制定。

第十六条 完整的电子缴款书与纸质非税收入一般缴款书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作为非税收入国库集中收缴管理通用凭证，具有缴款凭证、收款收据和付款凭证功能。

第十七条 由税务部门征收的非税收入，有关业务部门应当按照税务征收文件规定，将缴款人、应缴金额、缴款期限等费源信息及相关材料传递给税务部门，并对相关数据真实性、准确性负责。缴款人通过税务征收渠道将资金缴入国家金库。

第四章 退库（付）管理

第十八条 按法律法规、政策规定应当退库（付）的，因业务错办、业务变更、业务退办等其他原因导致错缴、多缴、重复缴款需要退库（付）的，经财政部门核准的其他退库（付）款项，可以申请办理非税收入退库（付）。

非税收入退库（付）应由非税收入一般缴款书记载的缴款人提供申请材料发起申请，并对材料真实性负责。

第十九条 各执收单位（业务部门）、财政部门、税务部门、人民银行应当严格审核、复核退库（付）申请材料，按规定办理非税收入退库（付）。

第二十条 退库（付）资金划款后被收款银行退回的，人民银行或财政专户开户银行应及时反馈财政部门。

第五章 经收管理

第二十一条 各经收金融机构办理非税收入经收业务应通过电子缴款书记载的缴款码或二维码查询应缴金额足额经收非税收入。

第二十二条 银行业经收金融机构按照中国人民银行相关规定使用会计科目规范进行会计核算。清算机构、非银行支付机构办理非税收入经收业务，应依法依规使用相关账户，不得转入其他账户。

第二十三条 各经收金融机构办理非税收入经收业务，应于次日0时至10时期间与管理平台完成交易对账，并在账实相符后按交易流水对账报文所列金额，于11时前将资金划缴至国家金库或财政专户。

发生交易对账异常时，各经收金融机构应及时将异常情况报送云南省财政厅，并按收到的业务指令进行后续业务处理，不得擅自将已缴款确认的资金退回缴款人。未完成交易对账或对账结果异常的，不得向国家金库汇划资金。

第二十四条 各经收金融机构不得以普通转账、汇款方式办理非税收入经收业务。国家金库或财政专户开户银行收到普通转账、汇款等未按照电子化管理方式缴纳的非税收入资金，原则上做原渠道退回处理。

第六章 数据安全和应急管理

第二十五条 财政部门、税务部门、人民银行、执收单位、经收金融机构应根据自身职责

云南省人民政府公报

做好本单位业务系统安全防护、数据备份、运行维护和运行监控等，确保非税收入收缴业务有序开展及相关数据安全。

第二十六条 依法依规取得非税收入收缴数据的单位和个人，对取得数据的安全负责。

第二十七条 管理平台应每日进行增量备份，每月进行基础业务数据备份，每年至少进行一次业务数据备份恢复应急演练，备份数据保存期不低于5年。管理平台每次升级或补丁前、后应分别进行备份保存。

第二十八条 发生影响非税收入收缴业务情况的，各参与方应及时分析、排查故障产生原因，研判恢复时间，按管理权限进行分类处置。

（一）因管理平台或非税收入缴款渠道故障导致无法进行非税收入缴款且12小时内无法恢复的，由云南省财政厅发布公告，并载明预计恢复时间；

（二）因税务业务系统或征收渠道故障导致无法进行非税收入缴款且12小时内无法恢复的，由国家税务总局云南省税务局发布公告，并载明预计恢复时间；

（三）因执收单位业务系统或执收单位征收渠道故障导致无法进行非税收入缴款且12小时内无法恢复的，由执收单位发布公告，并载明预计恢复时间；

（四）因经收金融机构业务系统故障导致无法通过本机构缴纳非税收入的，由相关金融机构发布公告，并载明预计恢复时间；

（五）因管理平台、人民银行业务系统、经收金融机构业务系统故障导致非税收入无法缴库的，由问题产生部门牵头商相关部门在1个工作日内恢复；超过1个工作日仍无法恢复的，应尽快研究解决方案，经云南省财政厅、中国人民银行云南省分行同意后执行。

第七章　缴款人的权利和义务

第二十九条 缴款人是指依法应当缴纳非税收入款项的单位或者个人。缴款人应及时、足额缴纳非税收入，履行缴纳义务，并享有以下权利：

（一）向执收单位了解所缴非税收入有关政策规定；

（二）有权要求执收单位开具非税收入票据；

（三）对符合退库（付）条件的，提出退库（付）申请；

（四）对违规设立非税收入项目、扩大征收范围、提高征收标准的，有权拒绝缴纳并向有关部门举报。

第八章　法律责任

第三十条 执收单位（业务部门）应当依法依规办理业务，并对相关业务合法合规性、真实性负责。

第三十一条 缴款人缴纳非税收入的资金应当合法合规取得。违法违规取得资金的，由缴款人自行承担相关法律责任。

第三十二条 财政部门、税务部门、人民银行、执收单位（业务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在非税收入收缴管理工作中，存在滥用职权、玩忽职

云南省人民政府公报

守、徇私舞弊等违法违规行为的，依法追究相应法律责任；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第三十三条 经收金融机构、财政专户开户银行存在不按规定设置会计科目核算其经收非税收入，违规将经收非税收入转入规定以外科目或账户，违规占压非税收入资金等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国人民银行法》《商业银行、信用社代理国库业务管理办法》《金融违法行为处罚办法》等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第九章 附 则

第三十四条 各省级业务主管部门应在本办法施行后及时商云南省财政厅制定规程，细化全省本行业涉及的非税收入（除税务部门征收的非税收入外）收缴管理工作。

第三十五条 教育收费收缴参照本办法规定执行，收入纳入财政专户管理。

第三十六条 非税收入收缴管理工作接受纪检监察、审计等相关部门的监督。

第三十七条 本办法由云南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云南省税务局和中国人民银行云南省分行按职责负责解释。

第三十八条 本办法自2026年1月1日起施行，《云南省财政厅 中国人民银行昆明中心支行关于〈云南省非税收入电子化收缴业务处理办法〉等两个文件的通知》（云财非税〔2016〕41号）、《云南省非税收入缴库管理规定》（云财非税〔2016〕91号）、《云南省财政厅 中国人民银行昆明中心支行关于开具〈云南省非税收入一般缴款书〉有关事项的通知》（云财非税〔2018〕39号）同时废止。本办法施行后有关规定与本办法不一致的，执行本办法规定。

关于印发《云南省品牌社会组织展示和社会组织领军人物评价办法》的通知

云民规〔2025〕2号

各州（市）民政局：

为充分发挥先进示范引领作用，进一步推进全省社会组织高质量发展，省民政厅制定了《云南省品牌社会组织展示和社会组织领军人物评价办法》。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云南省民政厅

2025年9月26日

（此件主动公开）

云南省人民政府公报

云南省品牌社会组织展示和社会组织领军人物评价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推进全省社会组织高质量发展，树典型、立标杆、铸品牌，充分发挥先进示范引领作用，根据《社会组织信用信息管理办法》《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改革社会组织管理制度促进社会组织健康有序发展的意见〉的通知》和《中共云南省委办公厅　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改革社会组织管理制度促进社会组织健康有序发展的实施意见〉的通知》，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云南省品牌社会组织（以下简称“品牌社会组织”）是指在全省各级人民政府社会组织登记管理机关依法成立登记的机构健全、治理规范、权责明确、运行有序，主动服务社会发展，积极履行社会责任，服务国家、服务社会、服务群众、服务行业成效明显，示范引领作用突出的社会团体、民办非企业单位（社会服务机构）和基金会。

第三条　云南省社会组织领军人物（以下简称“领军人物”）是指在全省各级人民政府社会组织登记管理机关依法成立登记的社会团体、民办非企业单位（社会服务机构）、基金会中担任负责人且主要从事社会组织管理与服务，具有较强事业心责任感，从事社会组织工作经验丰富，公道正派、成绩突出、影响力广的工作人员。

前款规定的负责人指在社会团体、基金会、民办非企业单位（社会服务机构）中担任会长（理事长、主席）、副会长（副理事长、副主席）或秘书长（院长、校长）以及党组织书记等职务的工作人员。

在社会组织中兼职的国家机关、国有企事业单位人员不纳入评价对象。

第四条　品牌社会组织展示和领军人物评价坚持公开、公平、公正、择优原则，坚持社会认可，突出工作实绩，着眼作用发挥，注重选树典型。

第五条　品牌社会组织展示和领军人物评价工作由省民政厅负责组织实施。

品牌社会组织展示和领军人物评价工作原则上每年开展一次，每次展示品牌社会组织不超过 10 家、评价领军人物不超过 10 名。

第二章　评价展示条件

第六条　品牌社会组织展示对象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一）政治立场坚定，坚定不移拥护中国共产党领导；

（二）遵纪守法，严格按照章程开展活动，

云南省人民政府公报

自觉接受业务主管单位、行业管理部门、党建工作机构和登记管理机关的业务指导和监督管理，积极参加各级党委、政府有关部门组织的各类会议、培训、研讨、论坛和专项工作、专项行动等，建言资政、发挥示范带头作用明显；

（三）党建作用发挥好，主动承担社会责任，积极参与社会事务，服务经济社会发展有成效、有做法、有经验，在全省范围内有较高的知名度和美誉度，引领力、创新力、公信力较强；

（四）内部治理规范，机构健全、制度完善，专职工作人员福利待遇落实较好，近3年年检结论合格；

（五）申报时已成立3年（含）以上，在服务云南经济社会发展（如参加乡村振兴、优化营商环境、推进招商引资、开展公益慈善、关爱“一老一小”、城乡社区服务、服务高质量发展、助力高校毕业生就业创业、“走出去”开展国际公益活动、促进“云品出滇”战略实施、推动地方特色产业发展或提升新质生产力等）方面成绩突出、成效明显，有相对成熟的项目载体、运行品牌；

（六）申报前3年内未受到过信用惩戒、行政处罚或行业处分；

（七）未发生其他违反法律法规的情形。

社会组织评估等级为4A级（含）以上，且在有效期内，予以优先考虑。

第七条 领军人物评价对象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一）坚决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坚定不移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思想政治素质好；

（二）具备社会组织相应的专业知识、经验和能力，在本组织、本行业领域内具有一定的代表性和影响力，带领本组织取得行业内显著成绩；

（三）热心社会组织工作，有较强的奉献精神，积极为会员和服务对象办实事办好事，成绩突出、成效明显；

（四）遵纪守法，勤勉尽职，个人社会信用记录良好；

（五）申报时累计在全省社会组织中担任负责人满3年（含）以上，且连续担任申报时所在社会组织负责人职务满2年（含）以上。

第八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作为品牌社会组织展示对象：

（一）近3年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受过刑事处罚，或者违背公序良俗造成不良社会影响的；

（二）近3年年检存在不合格情况或未按规定参加年检（年报）的；

（三）内部治理混乱，管理制度缺失，超出章程范围开展活动的；

（四）被依法列入活动异常名录或失信惩戒对象的；

（五）近3年内被投诉举报并经查实且负有相应责任的；

（六）近3年内受到信用惩戒、行政处罚或行业处分的；

（七）拒不接受登记管理机关、业务主管单位监督管理的；

（八）有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不得参加展示情形的。

第九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作为社会组织领军人物评价对象：

（一）有犯罪记录或者违背公序良俗造成不良社会影响的；

（二）正在或者曾经受到剥夺政治权利刑事处罚的；

（三）组织、实施或参与过非法社会组织活动的；

（四）本人或其担任法定代表人的社会组织、企业被列入相关领域严重失信名单的；

（五）所任职的社会组织近 3 年发生过未按规定参加年检（年报）或信用等方面有不良记录的；

（六）受到党纪或政务处分尚在影响期内，以及涉嫌严重违纪违法正在接受纪检监察机关、司法机关等立案调查处理的；

（七）曾担任被撤销登记的社会组织负责人或者对被撤销的社会组织负有相应责任的；

（八）有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不得参加评价情形的。

第三章　评价展示程序

第十条 评价展示工作按照下列程序进行：

（一）符合要求的社会组织和领军人物，经业务主管单位、行业管理部门或党建工作机构同意后，由社会组织自愿向省民政厅申报；

（二）省民政厅组织专家初评或委托第三方专业机构初评；

（三）省民政厅就初评结果征求有关部门意见，经集体研究后向社会公示；

（四）公告结果。

第十一条 社会组织参加品牌社会组织展示活动，应当向省民政厅提出书面申报，并提交下列材料：

（一）申报表；

（二）社会组织近 3 年的优秀活动案例和工作总结；

（三）社会组织获奖荣誉证书复印件；

（四）业务主管单位（行业管理部门）、党建工作机构意见，登记管理机关为州（市）级及以下民政部门的，应同时提交登记管理机关意见；

（五）评价工作需要的其他有关材料，如中央、省级等主流媒体刊发的报道资料等。

第十二条 领军人物评价由所在社会组织向省民政厅申报并提交下列材料：

（一）申报表；

（二）近 3 年开展的优秀活动案例和工作总结；

（三）本人获奖证书复印件；

（四）近 3 年社会组织工作经历证明；

（五）所在社会组织的业务主管单位（行业管理部门）、党建工作机构意见，所在社会组织登记管理机关为州（市）级及以下民政部门的，应同时提交所在社会组织登记管理机关意见；

（六）评价工作需要的其他有关材料，如中央、省级等主流媒体刊发的报道资料等。

第十三条 在初评阶段，对于行业协会的申报，应特别关注其在行业内的代表性、引领性和创新性，以及其在推动行业规范发展、促进产业升级等方面的具体成效和贡献。

第十四条 省民政厅或委托的第三方专业机构成立由社会组织领域专家、登记管理机关、业务主管单位、行业管理部门、党建工作机构等有关单位和部门人员组成评审委员会，对申报社会组织和个人进行评审。评审委员会由9至13名委员组成，且委员总人数一般为单数，设主任委员1名、副主任委员1名，从委员中选举产生。

第十五条 评审委员会委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主动回避，相关利害关系人也可以口头或者书面方式向评审委员会申请回避：

（一）与申报社会组织主要负责人或申报领军人物有近亲属关系的；

（二）评审委员会委员及其近亲属与申报社会组织或申报领军人物是同一社会组织的；

（三）与申报社会组织或申报领军人物有其他利害关系，可能影响公正评审的。

第十六条 评审过程分为评审委员会委员独立审核申报材料、现场集中评议两个阶段进行，在评审委员会委员分别对每个申报社会组织和个人进行实名评审基础上，召开评审委员会会议集中进行评议并形成建议名单。

第十七条 建议名单经征求有关部门意见并经省民政厅集体研究同意后，向社会公示，公示期为5个工作日。

对公示情况有异议的，可在公示期内向省民政厅提出，并提供相应依据，由评审委员会组织复核。鼓励实名反映，注明联系电话、通信地址，并署名或加盖印章。

第十八条 经公示无异议的品牌社会组织和领军人物对象由省民政厅发文公告并加大宣传。

第四章 激励和管理

第十九条 品牌社会组织展示和领军人物评价有效期为5年，纳入社会组织信用体系管理，并按照《社会组织信用信息管理办法》依法采取有关激励措施。

第二十条 省民政厅将品牌社会组织信息纳入云南省社会组织公共服务平台信息统一管理，各有关部门可依法采取下列激励措施：

（一）优先获得有关部门组织的培训、考察、交流等机会；

（二）优先承接政府授权和委托的事项；

（三）优先获得政府购买社会组织服务项目；

（四）优先获得资金资助和政策扶持；

（五）优先推荐全国、全省及各地各类表彰、荣誉和奖励；

（六）优先获得有关部门实施的其他激励措施；

（七）有效期内免予年度社会组织抽查审计。

第二十一条 省民政厅建立全省社会组织领军人物信息库，通过云南省社会组织公共服务平台实行信息共享，向社会进行公开。各有

云南省人民政府公报

关部门可依法采取下列激励措施：

（一）优先提名推荐参选或担任各级党代会代表、人大代表、政协委员、青联委员等；

（二）优先推荐参选各级各类表彰、荣誉；

（三）优先推荐参选全国、全省及各地各类人才奖项；

（四）优先推荐成为各级社会组织领域专家；

（五）优先获得有关部门组织的培训、考察、交流等机会；

（六）对于获得领军人物荣誉的社会组织负责人，推荐其参与行业发展规划、政策制定和行业标准制定等工作，鼓励其发挥行业领军作用，推动行业持续健康发展。

第二十二条 品牌社会组织和领军人物应当在以下方面充分发挥作用：

（一）将党建工作融入社会组织运行和发展全过程，确保正确发展方向；

（二）扩大社会参与，提升专业水准，强化作用发挥，助力共同富裕；

（三）注重社会组织骨干人才培养，落实专职人员的福利待遇制度，在机构治理方面形成引领示范；

（四）加强社会组织理论研究和文化建设，为高质量发展营造良好氛围；

（五）充分发挥自身优势，在服务国家、服务社会、服务群众、服务行业等方面积极主动走在前、做表率、当标杆；

（六）应当充分发挥示范、引领、辐射带动作用，积极宣传推广先进管理制度、模式、方法，并为其他社会组织学习观摩提供便利。

第二十三条 品牌社会组织和领军人物实行动态管理，在有效期内，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省民政厅将依法取消其展示或评价：

（一）通过提供虚假材料等不正当手段入选的；

（二）滥用获评荣誉从事营利性或者非法活动的；

（三）存在违法犯罪行为被依法追究法律责任的；

（四）社会组织在有效期内未履行年检（年报）义务，或者不参加年检（年报）或年检结论为“不合格”的；

（五）其他不符合申报情形的。

第二十四条 开展评价展示工作所需经费纳入社会组织管理工作经费预算，不得向评价展示对象收取任何费用。

第五章 附 则

第二十五条 本办法由省民政厅负责解释。

第二十六条 本办法自2025年10月27日起施行。

云南省人民政府公报

云南省品牌社会组织申报表

社会组织 名　称			
统一社会 信用代码		成立时间	
组织类别	□社会团体 □民办非企业单位 □基金会	评估等级 （含有效期）	
住所地址			
专职人员数量		是否成立党组织	
法定代表人		联系电话	
申报联系人		联系电话	
基本情况 介绍	（内容主要包括但不限于社会组织基本概况、硬件设施、运营管理、发挥作用、品牌建设、荣誉奖励、创新引领、宣传报道等情况，同时须写明运行的品牌项目、社会组织的社会影响力等能够体现满足申报条件的情况，2000字以内，可另附页。）		

云南省人民政府公报

申报单位意见	我单位自愿申报云南省品牌社会组织展示，承诺提供的参评材料真实准确，如有不实信息，一经查证，自动退出展示并承担相应责任。 法定代表人签名：　　（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业务主管单位/行业管理部门/党建工作机构意见	（脱钩的行业协会商会由行业管理部门或党建工作机构填写意见，直接登记的社会组织由党建工作机构填写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登记管理机关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专家评审意见	 年　月　日
省民政厅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公示情况	

云南省人民政府公报

云南省社会组织领军人物申报表

姓　名		性　别		民　族	
身份证 号　码		手机号码		政　治 面　貌	
现任职社会组织 名　称			现任社会 组织职务		
曾任职的社会组织中 评估等级最高的社会 组织名称和评估等级			学　历		
是否受过 处　罚		个人在社会组 织工作总年限			
何时获过 何种奖励					
从事社会 组织工作 简　历					
个人主要 事迹情况	（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在社会组织领域作出的主要成绩，如有关研究成果、主要事迹和社会影响，以及其他能够体现满足申报条件的情况，1500字左右，可另附页）				

云南省人民政府公报

个人承诺	我自愿申报云南省社会组织领军人物评价，承诺提供的参评材料真实准确，如有不实信息，一经查证，自动退出评价并承担相应责任。 签名： 年　月　日
任职社会组织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业务主管单位/行业管理部门/党建工作机构意见	（脱钩的行业协会商会由行业管理部门或党建工作机构填写意见，直接登记的社会组织由党建工作机构填写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登记管理机关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专家评审意见	年　月　日
省民政厅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公示情况	

云南省人民政府公报

云南省人民政府任免通知

云政任〔2025〕26 **号**

章吉青　免去省自然资源厅副厅长职务，退休；

沈　凡　免去昆明学院副院长职务，退休；

王　凡　免去昆明学院副院长职务，退休；

李阳喜　免去云南报业传媒（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副总经理职务，退休。

云政任〔2025〕27 **号**

杨　勇　任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副主任；

潘永军　任省煤田地质局局长；

沈　韬　任云南机电职业技术学院院长。

上述同志任职时间从试用期起计算。

云政任〔2025〕28 **号**

张　引　免去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副主任职务；

白玉兵　任省教育厅总督学（副厅长级，试用期一年）；

李明彦　任省科学技术院副院长（试用期一年）；

王东锋　任省自然资源厅副厅长；

和廷军　任省地质调查局局长（试用期一年）；

王平华　免去省农业农村厅副厅长职务；

赵　毅　免去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副局长职务；

梁　源　任省国家保密局局长（试用期一年）；

何为民　免去省国家保密局局长职务；

杨万洪　任云南滇中新区管委会副主任（试用期一年）；

云南省人民政府公报

赵明商　免去云南滇中新区管委会副主任职务；

李红专　任云南师范大学副校长，免去其曲靖师范学院副院长职务；

尚　轶　任云南师范大学副校长（试用期一年）；

段金生　任云南民族大学副校长（试用期一年）；

李　君　任西南林业大学校长；

范丽仙　任西南林业大学副校长（试用期一年）；

夏体渊　任昆明学院副院长（试用期一年）；

刘文平　免去省康旅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职务。

云政任〔2025〕29**号**

赵月霞　任云南行政学院院长。

云南省人民政府公报